

序号	项目	子项	类别	设立依据		实施主体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办理时限	受理方式	受理地点	审批流程	申报材料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批准形式	收费依据	收费标准	办理时间	证件有效时限	电话	结果告知方式							
				文件名称	具体条款	法定主体	实际承担	办理科室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发	变更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	无	自然、法人、其他组织	无	登记注册：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1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延长可决时限，但最长不得超过45日；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制发证件变更、校验、注销；20个工作日	材料接收	东城区金宝街52号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一层卫计委窗口	1. 《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一式1份(样式见附件1)。 2.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 3. 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包括房屋产权及使用方面的证件、证明和协议等)。 4.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5. 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标明比例、面积、房屋用途等)。 6. 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包括医院管理工作制度、临床部门工作制度、护理工作制度、医院感染工作制度、药事部门工作制度、医技科室工作制度、财务部门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还应包括医疗机构的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及通讯、供电、上下水道、消防设施情况和医疗废物转运协议等)。 7.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见附件2)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职称证明复印件(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任 8. 《医疗机构分类登记审批表》(见附件5)。 9. 医疗机构竣工验收的相关批准文件或证明材料(包括环保、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审核意见或备案凭证;申请登记医学影像科中X线诊断专业、CT诊断专业、核医学专业、介入放射学专业、放射治疗专业等与放射治疗有关的诊疗科目,需提交《放射诊疗许可证》或《建设项目竣工卫生验收认可书》,涉及甲、乙类大型设备配置的还需提交大型设备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 10. 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品种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11. 设置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的还需提交《北京市医疗美容项目分级管理审核表》(见附件6)。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场验收合格	许可证	无	无	5年	65258800-8102、8103	电话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改变名称、场所、诊疗科目、床位,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政科、中医科							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								接收-受理-决定-制发证件	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	提交材料、现场	1. 申请方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材料应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内容须完整、清楚,不得空项;网下载表格不得改变其样式和规格;申请材料应按顺序提交,用A4纸打印或复印各项材料,且在每类材料封面上加盖公章。 3. 复印件应在材料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并标明签字日期。 4. 申请方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应填写《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6),并提交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申请方凭《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领取审批结果,若“凭证”丢失,申请方须带身份证及机构开据的证明信领取审批结果。 六、注意事项 1. 我委对变更登记重要事项进行现场审查。医疗机构申请变更诊疗科目、床位(牙椅)数量及改扩建、迁址、增加地址等事项的,东城区卫生计生委组织专家对相应变更事项进行现场审查。现场审查不合格的,不予变更登记。 2. 经东城区卫生计生委审查同意增设诊疗科目后,医疗机构方可申请变更手续。医疗机构设置诊疗科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每设置一个诊疗科目至少要具备一名本专业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医师,同时按《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试行)》等规定配备相关卫生技术人员。 (2) 独立设置开展该诊疗科目的诊室。 (3) 应在设施、设备、注册资金等方面满足开展诊疗业务的要求。 (4) 新增诊疗科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 按相关规定要求办理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备注栏进行登记的项目时(如要求登记的相关二类技术、三类技术、输血科和库、血液透析、健康体检项目等),需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审批并取得批准文件或专家审核同意意见后方可办理登记手续。 4.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办理时限内。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变更记录	无	无	5年或15年工作日	65258800-8102	电话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址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政科、中医科																								
第二十二条 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政科、中医科	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	接收-受理-决定-制发证件	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	提交材料、现场	1. 《医疗机构校验申请书》一式1份(样式见附件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3. 年度工作总结; 4. 诊疗科目、床位(牙椅)等执业登记项目以及卫生技术人员、业务科室和大型医用设备变更情况(附医疗机构在岗医务人员统计表); 5. 校验期内接受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结果及整改情况; 6. 校验期内发生的医疗民事赔偿(补偿)情况(包括医疗事故)以及卫生技术人员违法违规执业及其处理情况; 7. 特殊医疗技术项目开展情况。	1. 申请方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材料应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内容须完整、清楚,不得空项;网下载表格不得改变其样式和规格;申请材料应按顺序提交,用A4纸打印或复印各项材料,且在每类材料封面上加盖公章。 3. 复印件应在材料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并标明签字日期。 4. 申请方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应填写《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6),并提交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申请方凭《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领取审批结果,若“凭证”丢失,申请方须带身份证及机构开据的证明信领取审批结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变更记录	无	无	无	无																		
第二十一条 医疗机构歇业,必须向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经登记机关核准后,收缴《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非因改建、扩建、迁址原因停业超过1年的,视为歇业。	东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政科、中医科	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	接收-受理-决定-制发证件	东城区行政服务中心卫计委窗口	提交材料、现场	1. 《医疗机构注销登记注册书》(一式1份)(见附件1);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原件; 3. 医疗机构印章; 4. 申请注销的原因和理由说明(附上级主管部门/设置方同意注销的证明材料)。	1. 申请方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申请材料应用黑色或蓝色钢笔、签字笔填写或打印,内容须完整、清楚,不得空项;网下载表格不得改变其样式和规格;申请材料应按顺序提交,用A4纸打印或复印各项材料,且在每类材料封面上加盖公章。 3. 复印件应在材料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并加盖公章,并标明签字日期。 4. 申请方如委托代理人办理相关许可事项,应填写《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6),并提交委托人、受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5. 申请方凭《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领取审批结果,若“凭证”丢失,申请方须带身份证及机构开据的证明信领取审批结果。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副本	无	无	无	无																		